

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合规承诺书

我单位（或培训机构名称）严格按照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规范管理使用的培训材料，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、审核、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。现向社会、培训对象郑重承诺。

一、我单位（或培训机构名称）所使用培训材料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传播科学精神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；

（二）内容科学准确，容量、难度适宜，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，不得超标超前；

（三）符合学生成长规律，满足多层次、多样化学习需求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、鼓励探究创新。

二、我单位（或培训机构名称）所使用培训材料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

（二）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三）损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
（四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，有反华、辱华、丑华等内容；

(五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侵犯民族风俗习惯；

(六) 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、教规以及邪教、封建迷信思想等

(七) 含有暴力、恐怖、赌博、毒品、性侵害、淫秽、教唆犯罪等内容；

(八) 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；

(九) 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；

(十) 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；

(十一) 含有误导中小学生产生不良行为的内容；

(十二)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。

我单位（或培训机构名称）以上承诺属实，愿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

实际负责人 (签名):

时间: